

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21执恢1937号

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，住所地：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（湘商世纪鑫城1幢2层
220号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0631952K。

负责人李枫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 兴，湖南湘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 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15日出生，户
籍地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51号
公民身份号码43010219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湘0121民初878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10月28日向被执行人 出
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义
务，负担本案受理费和申请执行费等。逾期，被执行人
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9月26日以（2022）湘0121执5314
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暮云镇高
云村、西湖村怡海星城131栋706号不动产（房产证：
20190135113）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以
36万元的价格作为上述房产的起拍价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
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


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暮云镇高云村、西湖村怡海星城 131 栋 706 号房产（房产证：2019013511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新

审 判 员 付 建 安

审 判 员 何 晓 璐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马 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